

《金刚经》“三十二分本”钩沉

罗慕君 张涌泉

提 要：《国图》所见另一种《金刚经》“三十二分本”实为失传已久的十二分本。菩提留支依据《金刚仙论》将《金刚经》科判为十二分，形成留支译十二分本，如北敦 920 号、北敦 2465 号。流通过程中，罗什译本受留支译本影响，套用留支译十二分本的科分标题与科分起止，又形成罗什译十二分本，如北敦 1225 号。罗什译和留支译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本的重新发现，对我们了解罗什译本与留支译本的相互关系以及《金刚经》不同分本的文本结构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罗慕君，文学博士，浙江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浙江学术文化研究中心讲师；张涌泉，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、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资深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关键词：金刚经 十二分本 留支译本 罗什译本

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金刚经》”）先后有六译：1. 姚秦鸠摩罗什译本（以下简称“罗什译本”）；2. 元魏菩提留支（“留支”或作“流支”）译本（以下简称“留支译本”）；3. 梁陈真谛译本；4. 隋达摩笈多译本；5. 唐玄奘译本；6. 唐义净译本。上述六种译本都有文本传世，并为历代大藏经所收录。其中罗什译本行文简洁流畅，后世流传最广。

一、另一种“三十二分本”

罗什译本《金刚经》初不分科，后有人将其分为三十二段，形成三十二分本，流传甚广。敦煌写本中所见三十二分本多达三百多号，如北敦 7982 号^①、北敦 8847 号、北敦 8872 号等等。这些《金刚经》写本的三十二分标题与传世本相同，每题五字，依次为：法会因由分第一，善现起请分第二，大乘正宗分第三，妙行无住分第四，如理实见分第五，正信希有分第六，无得无说分第七，依法出生分第八，一相无相分第九，庄严净土分第十，无为福胜分第十一，尊重正教分第十二，如法受持分第十三，离相寂灭分第十四，持经功德分第十五，能净业障分第十六，究竟无我分第十七，一体同观分第十八，法界通分第十九，离色离相分第二十，非说所说分第二十一，无法可得分第二十二，净心行善分第二十

三，福智无比分第二十四，化无所化分第二十五，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，无断无灭分第二十七，不受不贪分第二十八，威仪寂灭分第二十九，一合理相分第三十，知见不生分第三十一，应化非真分第三十二。

但检阅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图》），似乎存有一种前所未见的“三十二分本”，如：

1. 北敦 920 号（北 4433；辰 20），见《国图》13/244A—247B^②。首残尾残。原卷无经题，卷中依次标列分题“真如分第八”“利益分第九”“断疑分第十”，《国图》拟题“金刚般若波罗蜜经（菩提留支三十二分本）”。

2. 北敦 1225 号（北 4085；列 25），见《国图》18/171A—174B。首尾皆残。原卷无经题，卷中依次标列分题“真如分第八”“利益分第九”“断疑分明无功用道第十”，《国图》拟题“金刚般若波罗蜜经（三十二分本）”。敦煌《金刚经》文本中，罗什译本占绝大多数。《国图》惯例，若是罗什译本，则省略不注。因此，该号《国图》应是默认为罗什译本。

3. 北敦 2465 号（北 4428；成 65），见《国图》34/310A—312B。首尾皆残。原卷无经题，卷中依次标列分题“住分明见道第三”“修行分明修道第四”“非有为相分第五”“信者分亦名我

空法空分第六”“校量胜分第七”，《国图》拟题“金刚般若波罗蜜经（菩提留支本三十二分本）”。

比对这三号写本存留的分题与上文所列三十二分本标题，二者截然不同。进而核查每分起止文句，亦与前述三十二分本大相径庭。那么是否如《国图》拟题所示，存有与传本不同的另一种“三十二分本”呢？

二、留支十二分本

梳理历代《金刚经》传本系统，有一种后世失传的“十二分”本引起了我们的注意。隋智顗《金刚般若经疏》云：“又后魏末菩提流支译论本八十偈，弥勒作偈，天亲长行，释总三卷，分文十二分：一序分，二护念分，三住分，四修行分，五法身非身分，六信者分，七校量显胜分，八显性分，九利益分，十断疑分，十一不住道分，十二流通分。”^③又敦煌写本伯 2330 号《御注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宣演》卷上云：“菩提留支依《金刚仙记》判为十二分。”^④这两条资料显示，留支曾根据《金刚仙记》将《金刚经》科分为十二分。

《金刚仙记》又名《金刚仙论》，中国历代藏经及经录未收，后《大正藏》据日本古抄本收录于卷 25。全书凡十卷，将天亲所造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论》科分为十二分加以注解，依次为：序分，善护念分，住分，如实修行分，如来非有为相分，我空法空分，具足功德校量分，明一切众生有真如佛性分（显性分），利益分，断疑分，不住道分，流通分。其中卷第五、六、九题下注：“魏天平二年（535）菩提流支三藏于洛阳译。”^⑤因而普遍认为该书系金刚仙造，留支翻译。但唐智昇《开元释教录》卷 12 云：“又有《金刚仙论》十卷，寻阅文理，乃是元魏三藏菩提留支所撰。释天亲论，既非梵本翻传，所以此中不载。”^⑥认为《金刚仙论》系留支自撰，而非翻译。杨白衣推测“或许原本是梵文注释书，而经菩提流支改撰为十卷本。若然，则可说是翻译，也可说是撰述”^⑦。无论是翻译还是撰述，可以肯定的是留支对《金刚仙论》的科分是非常了解的。

又《金刚仙论》卷 10 云：

弥勒世尊愍此阎浮提人，作《金刚般若经义释》并《地持论》，赍付无障碍比丘，令其流通。然弥勒世尊但作长行释，论主天亲既从无障碍比丘边学得，复寻此经论之意，更作偈论，广兴疑问，以释此经，凡有八十偈，及作长行论释。复以此论，转教金刚仙论师等。此金刚仙，转教无尽意，无尽意复转教圣济，圣济转教菩提留支，迭相传授，以至于今，始二百年许，未曾断绝故。^⑧

清晰地记载了留支修习《金刚经》，师承弥勒、无著（即无障碍）、天亲、金刚仙一脉。而此脉向有科分《金刚经》的传统，如弥勒为《金刚经》造八十偈，无著造、笈多译的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论》科分为七义、十八住处，天亲造、留支译的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论》科分为二十七疑；《金刚仙论》则科分为十二分。留支还会翻译天亲所造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论》。可见，留支依据《金刚仙论》将《金刚经》科判为十二分这一说法是有迹可循的。又隋吉藏《金刚般若疏》云：“自北土相承，流支三藏具开经作十二分释。”^⑨表明十二分本在北方一度被广泛采用。可惜唐代以后十二分本逐渐淡出，宋以后又未被各种刻本系统的大藏经所收录，于是便日渐湮没失传了。

令人欣喜的是，上揭《国图》所谓的“三十二分本”正是失传已久的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本。其中北敦 920 号、北敦 2465 号系留支译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本，北敦 1225 号则属于文献中没有记载的罗什译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本。同属留支译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本的还有北敦 4728 号、北敦 4825 号、北敦 6506 号、斯 3210 号^⑩等写本。这些写本虽都不完整，但相互对比补充，可以发现敦煌留支译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本共享两套近似的标题，其中北敦 920 号、北敦 4825 号、北敦 6506 号、斯 3210 号用甲套标题系统，北敦 2465 号、北敦 4728 号用乙套标题系统，兹分列如下，并与《大正藏》本《金刚仙论》及《金刚般若经疏》的十二分标题略作比对，如表 1 所示：

表 1 留支译本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标题对比表

科分	《金刚仙论》	《金刚般若经疏》	甲	乙
1	序分	序分	序分	（暂缺）
2	善护念分	护念分	护念付嘱分	（暂缺）

续表 1

3	住分	住分	住分	住分明见道
4	如实修行分	修行分	如实修行分	修行分明修道
5	如来非有为相分	法身非身分	如来非有为相分	非有为相分
6	我空法空分	信者分	我空法空分	信者分 亦名我空法空分
7	具足功德校量分	校量显胜分	具足功德校量分	校量胜分
8	明一切众生有真如佛性分（显性分）	显性分	真如分	真如分
9	利益分	利益分	利益分	利益分
10	断疑分	断疑分	断疑分	断疑分明无功用道
11	不住道分	不住道分	不住道分	不住道分
12	流通分	流通分	流通分	流通分

参互比对上揭四组标题，第 1、9、11、12 分标题完全相同，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 分标题虽具体用词有别，但所括大意皆相同。其中乙系统第 3 分标题“住分”后增“明见道”三字，第 4 分标题“修行分”后增“明修道”三字，第 10 分标题“断疑分”后增“明无功用道”五字，皆是对分名的补充说明，应是后起附加的。分析表 1，一则可见留支译本十二分依《金刚仙论》科判之言可信，盖留支翻译《金刚仙论》时认同其科分之法，遂移用；二则反映了留支译本十二分本的科分结构是稳定的，但是科分标题尚未完全定型。

有记载的罗什译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本。除北敦 1225 号外，同属罗什译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本的还有北敦 5222 号、北敦 14628 号、北敦 14876 号、台图 47 号^①、羽 47 号^②等。尽管这些写本皆不完整，但所存经文正文均系罗什译本无疑，所存科分标题则皆为十二分本。就所存科分标题比对结果来看，它们也使用表 1 所示留支十二分本甲、乙两套标题，其中北敦 5222 号、台图 47 号用甲套标题系统，北敦 1225 号、北敦 14628 号、北敦 14876 号、羽 47 号用乙套标题系统。为进一步说明问题，兹列留支本和罗什本十二科分的起始文句如表 2 所示：

三、罗什十二分本

上文已经指出，北敦 1225 号属于文献中没

表 2 罗什译本十二分与留支译本十二分起止文句对比表

科分	留支译本		罗什译本	
	始	止	始	止
1	如是我闻。	退坐一面。	如是我闻。	敷座而坐。
2	尔时，慧命须菩提在大众中。	善付嘱诸菩萨。	时，长老须菩提在大众中。	善付嘱诸菩萨。
3	世尊！云何菩萨大乘中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	若菩萨起众生相、人相、寿者相，则不名菩萨。	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	若菩萨有我相、人相、众生相、寿者相，即非菩萨。
4	复次，须菩提！菩萨不住于事行于布施。	菩萨但应如是行于布施。	复次，须菩提！菩萨于法，应无所住，行于布施。	菩萨但应如所教住。
5	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可以相成就见如来不？	如是诸相非相，则见如来。	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见如来不？	若见诸相非相，则见如来。
6	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！颇有众生，于未来世末世，得闻如是修多罗章句，生实相不？”	一切圣人，皆以无为法得名。	须菩提白佛言：“世尊！颇有众生，得闻如是言说章句，生实信不？”	一切贤圣，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。

续表 2

7	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若满三千大千世界七宝，以用布施。	须菩提！如来所得法，所说法，无实无妄语。	须菩提！于意云何？若人满三千大千世界七宝以用布施。	须菩提！如来所得法，此法无实无虚。
8	须菩提！譬如有人入闇，则无所见。	何况书写受持读诵修行，为人广说。	须菩提！若菩萨心住于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则无所见。	何况书写、受持、读诵、为人解说。
9	须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经有不可思议不可称量无边功德。	当知是法门不可思议，果报亦不可思议。	须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经有不可思议、不可称量、无边功德。	当知是经义不可思议，果报亦不可思议。
10	尔时，须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菩萨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？	云何为人演说而不名说，是名为说。尔时世尊而说偈言。	尔时，须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	云何为人演说？不取于相，如如不动。何以故？
11	一切有为法。	应作如是观。	一切有为法。	应作如是观。
12	佛说是经已。	皆大欢喜，信受奉行。	佛说是经已。	皆大欢喜，信受奉行。

不难看出，罗什译本十二分本与留支译本十二分本一小部分起止文句完全相同，其他大部分起止文句虽然所用语句略有差异，但含义都是相同或相近的。换言之，罗什译本十二分本与留支译本十二分本不仅科分标题相同，而且科分起止无异。那么两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呢？据笔者调查，传世文献中有留支译本作十二科分的记载，却没有罗什译本作十二科分的记载，敦煌文献中所见的罗什译本十二分本，极有可能是受留支译本十二分本影响产生的。虽然留支本较罗什本晚出，留支本的影响也远不及罗什本，但历史上，留支本作为继罗什本后的第二个《金刚经》译本，确实在罗什本流传过程中产生过重要影响。^⑬也许佛教信徒持诵罗什本时，为方便理解，遂袭用留支译本的科分方法，对罗什本加以科分，于是罗什译本十二分本也就产生了。

四、结 语

根据以上分析，北敦 920 号科分与表 1 所列十二分本甲套标题系统相符，北敦 2465 号科分与表 1 所列十二分本乙套标题系统相符，此二号每分起止文句皆与表 2 所列留支译本十二分本相符，可拟题为“金刚般若波罗蜜经（菩提留支十二分本）”；北敦 1225 号科分与表 1 所列十二分本乙套标题系统相符，每分起止文句亦与表 2 所列罗什译本十二分本相符，可拟题为“金刚般若波罗蜜经（鸠摩罗什十二分本）”。《国图》皆定作三十二分本，显然是不正确的。

佛家诟病科分本破碎经意或不符经文逻辑，主张只将科分用于辅助理解或记忆，而不赞同将

其纳入经文正文，因此正式使用或广泛流通的《金刚经》多不科分。今人不熟悉《金刚经》诸种分本结构，在为敦煌《金刚经》写本定名时，就难免出现疏误。罗什译和留支译《金刚经》十二分本的重新发现，对我们了解罗什译本与留支译本的相互关系以及《金刚经》不同分本的文本结构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责任编辑：月灯）

- ① “北敦”指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（北京：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5—2013 年）所收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献编号。
- ② “13/244A—247B”指第 13 册第 244 页上栏至 247 页下栏，“A、B”分别表示上、下栏。下同。
- ③④ [日] 大正一切经刊行会编：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卷 33，台北：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22 年，第 76、90 页。
- ④ 上海古籍出版社、法国国家图书馆编：《法藏敦煌西域文献》第 12 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，第 70 页。
- ⑤ 同注③，卷 25，第 827、836、860 页。
- ⑥ 同注③，卷 55，第 607 页。
- ⑦ 杨白衣：《金刚经之研究》，《华岗佛学学报》1981 年第 5 期，第 74 页。
- ⑧ 同注③，卷 25，第 874 页。
- ⑩ “斯”是英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敦煌写本斯坦因编号。
- ⑪ “台图”指《敦煌卷子》（台北：石门图书公司，1976 年影印）所收台湾“中央图书馆”藏敦煌文献编号。
- ⑫ “羽”指《敦煌秘笈》（大阪：日本武田科学振兴财团，2009—2013 年影印）杏雨书屋藏敦煌文献原羽田亨编号。
- ⑬ 敦煌写本伯 2094 号及《大正藏》本鸠摩罗什译《金刚经》有“遗漏分添六十字”，为《房山石经》本等传本所无，很可能也是传诵者据留支译本添补，是其一证。